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6-SZZT-C2026-0010号, 拆迁安置小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拆迁安置小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088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979.74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苏州创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9月21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